

[要闻]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四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件

本报北京12月12日讯 (记者 罗书臻)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4起近期核准死刑的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一、被告人陈卫东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2008年5月中旬,被告人陈卫东与刘卫忠驾车至广东省汕头市,被告人王农力送陈卫东至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购得毒品后返回汕头。后陈卫东、刘卫忠驾车将毒品运回上海贩卖。案发后,公安人员在陈卫东租用的上海市松江区的一处别墅内查获甲基苯丙胺5711.16克、氯胺酮11.22克、咖啡因3.15克、大麻0.64克、尼美西泮0.18克。

同年6月上旬,被告人陈卫东与刘卫忠再次驾车至汕头市,被告人王农力将二人接至陆丰市甲子镇。陈卫东购得毒品后,与刘卫忠、王农力携带毒品驾车返沪进行贩卖。

同年2月,被告人陈卫东指使被告人刘卫忠、王农力携带毒资款一百万元至陆丰市甲子镇交给毒贩。刘卫忠购得毒品后携带毒品返沪,并按照陈卫东的要求,将毒品送至陈中的女友赵雪敏住处。赵雪敏受陈卫东指使,将其中近300克甲基苯丙胺售出。案发后,公安人员在赵雪敏的住处查获甲基苯丙胺987.97克。

同年22日,被告人陈卫东乘飞机至汕头市,被告人王农力开车将陈接至陆丰市甲子镇。陈卫东购得毒品后,与王农力携带毒品乘长途汽车返沪、王农力抓获,当场查获甲基苯丙胺3545.83克。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卫东、王农力、刘卫忠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毒品而贩卖、运输,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赵雪敏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陈卫东、王农力、刘卫忠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巨大,社会危害性大,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中,陈卫东起组织、指挥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事实追究刑事责任;王农力、刘卫忠积极参与毒品犯罪,亦系主犯,均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事实追究刑事责任。刘卫忠起次要作用,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陈卫东判处核准死刑,对被告人王农力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被告人刘卫忠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对被告人赵雪敏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二、被告人马重阳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2008年7月下旬,被告人马重阳在陕西省

西安市给被告人李亮50克毒品让其贩卖,李亮将毒品带回渭南市贩卖未果。同年8月18日,马重阳让李亮将该50克毒品带回西安市,马将毒品交给黄建民,黄将毒品部分吸食,部分出售。

同年19日,被告人马重阳在西安市购得500克毒品,次日将毒品卖给黄建民。黄将部分所购毒品出售,部分藏于住处。25日17时许,公安人员在黄建民住所将黄和前来购毒的林某等人抓获,并在该住所内和林的身上查获咖啡因19克、含有海洛因的毒品83.9克。

同年20日晚,被告人马重阳伙同被告人李亮驾车前往四川省成都市购买毒品。24日18时许,马重阳在成都市以23万元购得21包毒品。次日13时许,马重阳和李亮在返回西安途中被抓获,公安人员在车内查获甲基苯丙胺20包,净重976克;含有甲基苯丙胺和咖啡因的毒品1包,净重82克。

法院认为,被告人马重阳、李亮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毒品而贩卖、运输,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黄建民为牟取非法利益而贩卖毒品,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马重阳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且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事实追究。马重阳曾因盗窃先后被劳动教养和判处有期徒刑,但仍不思悔改,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黄建民贩卖毒品数量大,鉴于其认罪态度较好,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李亮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罪,系累犯,应当依法从重处罚,鉴于其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马重阳判处核准死刑,对被告人黄建民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三、被告人黄宪敏等人贩卖毒品案

被告人黄宪敏自2007年11月开始在浙江省温州市区贩卖K粉等毒品,并先后雇佣被告人童军祥、赵国静为其送毒品、收款。

2008年4月,被告人李群辉向黄宪敏求购5千克K粉,黄宪敏即与被告

会面,黄宪敏让童军祥试吸K粉确认质量后,向周浩购买6千克K粉。后黄宪敏将其中部分K粉交给李群辉。李群辉事后认为该批K粉质量较差,将K粉存放在黄宪敏处,请黄宪敏代为加工、出售。

同年5月初,被告人李群辉再次打电话向被告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宪敏、周浩、李群辉、童军祥、赵国静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毒品而贩卖,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黄宪敏贩卖毒品数量大、种类多,且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事实追究。周浩、李群辉贩卖毒品数量大,亦应依法惩处。鉴于李群辉归案后有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的立功表现,可依法从轻处罚。童军祥、赵国静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黄宪敏判处核准死刑,对被告人周浩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被告人李群辉判处有期徒刑,对被告人童军祥、赵国静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四、被告人关辉等人贩卖毒品案

2004年夏,被告人关辉在黑龙

省黑河市购买摇头丸约241.5克(700粒)。同年8月,被告人关辉指使被告人张少平到广东省珠海市从“阿贵”(在逃)处购买摇头丸约34.5克(100粒)、K粉约113.2克。张少平将毒品藏在月饼盒内邮寄给关辉的女友陈琦,由陈琦转交给关辉。2004至2005年间,关辉还从“阿贵”处分4次购买摇头丸共约138克(400粒)。“阿贵”将摇头丸藏在微波炉内通过货运公司发送给关辉。

2006年9月,被告人关辉与被告人曾宪民约定向曾宪民购买毒品。同月末,曾宪民在黑河

市爱辉区陈琦的住处交给关辉冰毒约200克、麻古约145克(1000粒)。

2005年,被告人关辉与被告人李菲约定向李菲购买毒品,李菲又向广州市的“春哥”(在逃)订购毒品。“春哥”将毒品藏在旅游鞋内通过货运公司发送至黑河市,关辉安排被告人张少平等



12月9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原本熙熙攘攘的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活动室内一下子安静起来。这是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深入开展构筑和谐校园活动,排演法制情景剧《篮球场风波》首演时的一幕。虎丘法院把法制宣传形象化、艺术化、生活化,将在全区开展法制情景剧巡演。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紧密结合,应对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强化节能减排和气候变化工作,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完善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作用,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企业和社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加强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加快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行业污染治理,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积极开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要统筹国内空间开发利用,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加快制定法律法规、配套政策、考核体系,确保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到实处。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合理确定大中城市和小城镇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开发边界,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化发展的城镇化新格局。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十二五”开局之年,在改善民生上要大抓几件实事。要加强教育、考核体系建设,重视发展学前教育,完善高中和职业教育,扩大涉农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范围,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要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要坚持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

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工作,保障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提高统筹层次、完善转移接续办法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建立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标准正常调整机制。要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突出抓好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和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价格合理、方便可及,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性质,为群众提供满意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要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政府责任,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缓解群众在居住方面遇到的困难,逐步形成符合国情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和商品房体系。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正确处理内部矛盾,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健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大政策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大改革攻坚力度,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必须以更大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要加强改革顶层设计,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要研究制定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努力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要积极推进财税、金融、投资体制和资源环境等领域改革,加快建立

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逐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推进在一些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改革试点,进一步推进营业税改革。要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企业改革。

六、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拓展国际合作空间。要正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环境,有效发挥我国在国际经济分工中的比较优势,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努力拓宽国际经济合作途径,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要增创外贸竞争新优势,继续稳定和拓展外贸,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优化进口结构,扩大进口规模,发挥进口对宏观经济平衡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作用。要提高利用外资水平,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积极扩大服务外包和金融等领域对外开放。要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探索新的投资合作方式,注意防范和化解境外投资风险。

会议指出,在明年经济工作中,各方面要切实把握重点,把重点放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使经济增长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切实做到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各地区一定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合理确定发展目标,更加注重增长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切不可盲目追求高速度。要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综合施策、重点治理,保障民生、稳定预期”的原则,以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全面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要加强财政、货币、投资、土地、贸易、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保持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会议指出,完成明年经济工作各项任务,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国际国内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编制和实施好“十二五”规划。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科学研判发展趋势,准确把握社情民意,切实摸清发展潜力、优势和制约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症结,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破解经济社会发展难题提供科学依据。要提高领导干部素质,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加强各级干部学习培训,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正确的群众导向和用人导向。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群众路线,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艰苦奋斗,不务虚名,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加强对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

会议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着力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出席会议的中央领导同志还有:王刚、王乐泉、王兆国、王岐山、回良玉、刘淇、刘云山、刘延东、李源潮、汪洋、张高丽、张德江、俞正声、徐才厚、郭伯雄、薄熙来、何勇、令计划、王沪宁、路甬祥、陈至立、李建国、姜志刚、马凯、孟建柱、戴秉国、王胜俊、曹建明、杜青林、陈奎元、钱运录、孙家正、万钢,以及中央军委委员陈炳德、李继耐、廖锡龙、常万全、靖志远、吴胜利、许其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委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中央管理的部分企业负责人,军队及武警部队有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康龙化成(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票号28807013,签发日期2010年12月2日,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票面金额55677.54元)遗失,于2010年12月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陶庆军(北京京六水建材营销中心)因转账支票(票号129130979941,签发日期未填、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票面金额未填)遗失,于2010年12月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千百数码快印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票号60381255,签发日期2010年11月30日,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票面金额未填)遗失,于2010年12月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千百数码快印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票号60381254,签发日期2010年11月30日,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票面金额未填)遗失,于2010年12月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千百数码快印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票号60381251,签发日期2010年11月30日,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票面金额未填)遗失,于2010年12月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裕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持有的票号为C/OE/2 24184996,出票人为北京裕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农业银行顺义区支行牛栏山分理处,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1日,汇票金额为25949元,收款人空白,转账支票一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裕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持有的票号为C/OE/2 24184996,出票人为北京裕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农业银行顺义区支行牛栏山分理处,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1日,汇票金额为25949元,收款人空白,转账支票一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支票号为06101602458,金额为70000元,出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公告 2010年12月13日(总第4832期)

票时间为2000年3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9月24日,付款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因票号为GA/0103247404,票面金额为10万元,出票人为受益堡(中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石狮市益顺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0年11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5月16日,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泉州鲤城支行的该份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福建]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澜石信用社因佛山市高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0A010670230,付款行:佛山市高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被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文安县万宏钢铁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支票号为06103893672,出票人为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付

款行为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收款人为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开户银行为建行华兰支行,出票日期2010年9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3月13日,出票金额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陈龙泉因其持有的出票人为黄龙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为陈龙泉,号码为0095946至0095947的2000股黄龙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湖南]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陈南虹因其持有的出票人为黄龙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为陈南虹,号码为0095949至0095949的2000股黄龙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湖南]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阴市兴洪网架有限公司因持有的南昌银行进贤支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GA/01 05798097,票面金额:15万元,出票日期:2010年8月12日,到期日:2011年2月12日,出票人:南昌新世纪水泥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鑫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后经转让给申请人)被盗,于2010年11月1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江西]进贤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西省长治市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支,于2010年9月7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0年8月24日,票

面记载:票面号码为BD/0100197105,金额为2万元,出票人为山西省长治市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西]襄垣县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王玉:本院受理李春与你债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先林:本院对原告任老柱与被告卢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民申初字第9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四层阳明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代县人民法院

马勇、谭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水二初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马勇、谭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水二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马勇、谭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水二初字第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